



171412340674

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Testing Report

委托单位: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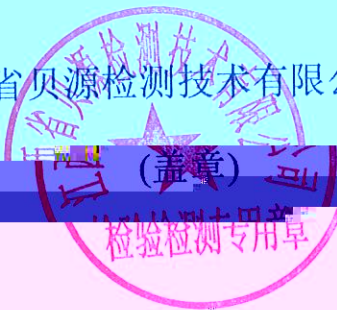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: 2024 年 9 月份自行监测

项目类别: 固体废物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9 月 30 日

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 告 声 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标准有检测技术资

2. 本公司检测人员均持有国家认可的资质证书，并定期参加培训和考核。

3. 本公司检测费用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，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。

4. 本公司检测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，自出具之日起计算。

5. 本公司检测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
6. 本公司检测报告的结论仅供参考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7. 本公司检测报告的结论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室提出复

8. 本公司检测报告的结论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室提出复

9. 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报告室咨询，联系电话：010-12345678。如对本

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室提出复

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，如不受理复检。

10. 本公司检测报告的结论仅供参考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11. 本公司检测报告的结论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室提出复

12. 本公司检测报告的结论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室提出复

13. 本公司检测报告的结论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室提出复

14. 本公司检测报告的结论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室提出复

15. 本公司检测报告的结论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室提出复

16. 本公司检测报告的结论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室提出复

续表 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项目类别	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方法检出限
		锌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HJ 786-2016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/JX-BY(a)-05	0.06mg/L
		铜			2.5µg/L
		镉			1.2µg/L
		镍			3.8µg/L
固体废物		总铬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HJ 766-2015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000/ JX-BY(a)-23	2.0µg/L
		砷			0.7µg/L
		钒			0.7µg/L

五、执行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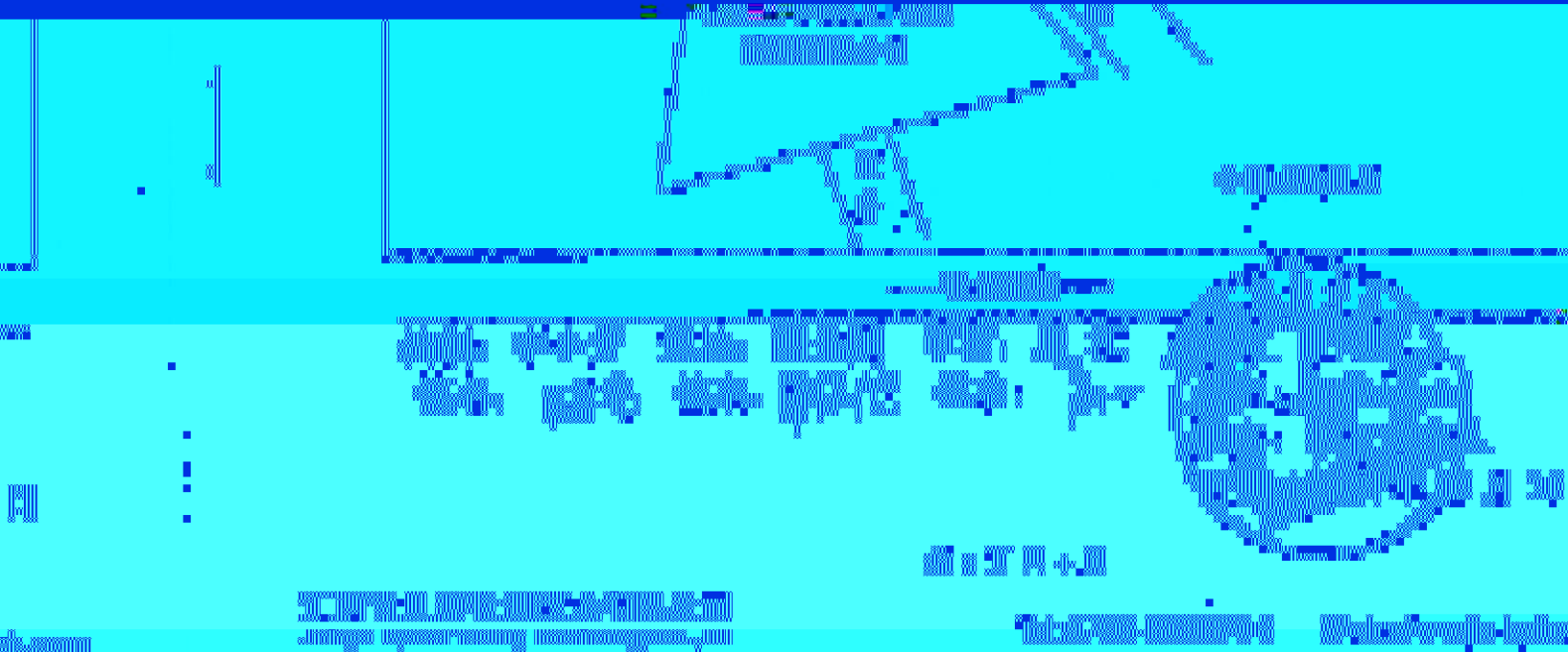
		含水率、浸出液飞灰、总铬、	
固体废物	飞灰固化物	总锌、总铜、总镍、总钒、 总镉、总砷、总锑、六价铬、硒	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 GB 16889-2008
备注：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			

—本页完—

六、检测结果

表 5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

	项目类别	固体废物	检测类型	工送检	☒ 本实验室
	采样时间	2024.09.05			
	样品性状	飞灰固化物为黑色、臭。			
	检 测 结 果				
	采样点位及编号	飞灰固化物 GF202409055001		标准限值	
	检测项目				
	含水率，%	9.4		30	
	汞，mg/L	1.17×10 ⁻³		0.05	
	铜，mg/L	0.181		40	
	镉，mg/L				



附图1

